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40號

原告 銘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銘心居家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 詹振銘

訴訟代理人 陳淑娟

被告 張惠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0,008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略稱：

一、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8日簽立勞動契約，由被告擔任原告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負責「1.綜理居家服務各項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定期檢討及改善。2.擬定及執行年度工作計畫、規劃安排各項教育訓練計畫。3.機構評鑑準備及定期報表統計分析工作。4.訂定居家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工作手冊及相關管理制度。5.危機預防和風險管理，緊急情況處理和通報。6.服務對象或家屬建議、申訴案件處理。7.開展對外聯繫會議與參加會議。8.服務滿意度調查及統計分析。9.行政事務及文書處理。10.其他上級主管交辦事宜。」，被告之工作內容，與業界之居家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工作內容大致相同。

（二）被告之工作係讓原告獲得評鑑合格，惟被告自任職於原告機

01 構以來，經常利用工作時間，處理私事，原告因信任其專
02 業，而未指摘被告。原告於111年4月15日接獲臺南市政府社
03 會局（下稱社會局）111年度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說明函
04 文，被告身為原告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本於專業，向社會
05 局提出原告機構現有資料，以供其評鑑審核。詎被告怠於執
06 行業務負責人職務上應作為之行為，其未將上開函文要求原
07 告提供之資料予以整理送審，且被告之態度散漫及隱瞞工作
08 內容，致社會局於111年9月15日通知原告：「111年7月15日
09 第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有下列缺失：1. 109年7月10日訂定
10 3年期之年度計畫，內容簡陋，策略和預期成效並未聚焦明
11 確填寫。2. 110年初的計畫與調整，主要是執行概況，未提
12 出檢討與改善策略。3. 督導機制於110年11月15日訂定，惟
13 內容趨近於考核辦法，該辦法又不完善。4. 行政會議定每2
14 週1次，現場無資料；服務員個督訂定每3個月1次，現場無
15 資料；服務員團督定每2個月1次，109年無紀錄，110年於1
16 月、3月、8月和11月召開，未落實，且內容都是行政事項報
17 告佈達。5.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部分人員缺胸部X光，部分
18 檢查日期在聘用日期之後，不符合規定。業務負責人兼居
19 督，全無資料；在職健康檢查，110年現場無資料；異常值
20 未追蹤處理。6.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居督員未訂定，照服員
21 課程內容以機構、服務和行政介紹及實務實習20小時為主，
22 缺漏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感染控制及緊急事件處理，現場無
23 佐證資料，業務負責人兼居督，全無資料。」。

24 (三)原告因被告前開怠於提出相關資料行為，導致評鑑未獲及
25 格，仍得於2週內進行輔導，並於輔導完成1個月後，再申請
26 複評。被告亦向原告承諾其會將複評資料準備妥善，以供主
27 管機關審核。詎被告於前開工作上疏失致原告被評鑑不合格
28 後，未改善工作態度，於111年9月至11月間前開評鑑未獲通
29 過後，仍不思積極補救，直至111年11月10日複評前，始慌
30 亂整理出資料，交給社會局審查。雖原告勉強通過複評，然
31 已無法挽救被評鑑非甲等，4年內無法申辦擴區服務，原告

01 須待上開評鑑3年後，於第4年，臺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始
02 會重新評鑑，經評鑑甲等後，始能申請擴區服務。

03 (四)兩造簽立之勞動契約，屬民法第482條規定之僱傭契約，被
04 告對原告負有提供原證2所載之勞務義務，被告應依債務本
05 旨，並服從僱用人即原告之指示，服其勞務，且被告於履行
06 勞務給付之義務時，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又於有償之僱傭
07 契約，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告如因未盡善良
08 管理人之注意，而為不完全之勞務者，應負民法第227條之
09 不完全給付責任。

10 (五)原告於109年11月至110年12月之臺南市南區營業額平均每月
11 為13萬9,587元（計算式：營業總額195萬4,230÷14個月÷13
12 萬9,587元），13萬9,587元之40%為5萬5,834元。原告因被
13 告上開怠於彙整資料之行為，而致其4年內無法擴區2區服
14 務，以1區營業額2萬元計算，原告之營業上損害為每月4萬
15 元（計算式：2萬元×2區＝4萬元）其因4年無法擴區之營業額
16 損害為192萬元（計算式：4萬元×48個月＝192萬元）。

17 (六)若被告有將事情做好，無論他要生幾個孩子，要在家或辦公
18 室處理業務，原告都可給予彈性空間。該給的假、福利都有
19 給，況且資遣非機構本意，乃是被告執意要求，何來因懷孕
20 惡意資遣？被告惡意抹黑造不實言論，損害原告之名譽。

21 (七)被告自詡能勝任業務負責人一職，自應竭力本於專業，協助
22 機構各項業務執行及發展，且此職務是機構與社會局對接重
23 要窗口，但被告非但因怠惰使機構評鑑未過外，還曾因擅改
24 機構教育訓練時呈報之講師課綱，使社會局派員稽查上課狀
25 況時，出現課綱與課程時段不一致，導致機構無法順利申請
26 核銷。又原告安排班表時，為求自己便利不聽從勸阻以致機
27 構於111年11月21日被勞工職安健康處抽查受罰緩處分，應
28 有的責任及態度顯然未盡，不足以擔任此要職，被告應作為
29 而不作為，怠忽職守造成機構的損失，其自應負責。

30 貳、被告答辯略以：

31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陳述：

02 (一)被告於任職期間克盡職守，遵守口頭約定1年365天24小時ON
03 CALL，不論是否在辦公室，均須解決所有工作事務，接聽所有
04 工作電話，甚於110年5月坐月子期間，被告仍委託居家業
05 務核銷物件，並順利完成。被告對於所有工作事務，均詳細
06 教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詹振銘及訴訟代理人陳淑娟。被告執
07 行居家業務運作以來，傾心費力，並未怠惰職守。

08 (二)被告於準備評鑑期間，包含評鑑線上說明會，均有與詹振
09 銘、陳淑娟在原告機構同步參與，並無任何隱匿之情事，全
10 部評鑑資料均在原告機構辦公處鐵櫃內，並無上鎖，隨時可
11 見，被告也有向詹振銘、陳淑娟說明評鑑資料，並檢視評鑑
12 簡報內容，原告主張被告未準備資料，並非事實。評鑑過程
13 係由評鑑委員主觀認定，無法接受「資料還要從其他資料夾
14 翻閱」，就視為毫無資料。被告有依評鑑委員建議之事項進
15 行修正，也通過二次評鑑，原告機構可持續運作居服業務。

16 (三)原告主張若其通過評鑑即可擴區營運云云。惟居家服務業務
17 營運並無穩定營運盈虧指標可依循，擴區後，案件增減無法
18 預估，如何預估營利多寡，且兩造簽立之勞動契約並非商務
19 契約，並未保證評鑑結果及營運虧損賠償責任之歸屬。

20 (四)原告於通過評鑑而得以繼續營運之後，被告於111年11月21
21 日因身體不適而請假，嗣被告表示其已懷孕，詹振銘、陳淑
22 娟竟於111年11月22日上午9點30分許臨時通知要開會，並告
23 知被告不適任，語帶嘲諷表示：「可轉職為居督。」被告回
24 應：「既然認定不適任，就資遣。」原告一再逃避資遣乙事
25 及告知義務，原告得知被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旋即於11
26 1年12月26日15時24分告訴被告隔天無須上班，且違反性平
27 法將被告資遣。

28 參、經查：

29 一、依原告提出之被告工作職責固包含：一、綜理居家服務各項
30 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定期檢討及改善。二、擬定及執行年
31 戒工作計畫、規劃安排各項教育訓練計畫。三、機構評鑑準

01 備及定期報表統計分析工作等項目（參見本院112年度勞專
02 調字第7號卷第25頁），但綜觀兩造簽訂之業務負責人勞動
03 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所載，並未要求被告執行業務應達到
04 何種標準，始為適任，且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所載「乙方
05 （被告）接受甲方（原告）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督管
06 居家服務業務及居服人員管理。」等語、第12條第3款載有
07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等語
08 （參見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號卷第21頁、第23頁），若
09 原告認為被告執行業務有不足之處，自得對原告指揮監督，
10 不得逕認被告執行業務失職而應負賠償之責任。

11 二、原告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度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12 初步評估結果為不合格（未達70分）（參見本院112年度勞
13 專調字第7號卷第37頁、第40頁），建議改善，但觀諸上開
14 改善項目並非均係被告能獨立完成的，故非均可歸責於被
15 告。

16 三、綜上，評鑑不合格，應予改善，縱被告亦有檢討改進之處，
17 但系爭契約既未約定被告應盡責到何種程度，始為勝任，自
18 應認被告並無不完全給付之情事。

19 肆、據上論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21 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
22 執行之聲請，亦應一併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4 勞動法庭法官 彭振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楊雅惠